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文书 送达公告

东市监名送告〔2023〕4号

广东东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3年8月14日，依法受理东莞市东鸿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投诉你（单位）侵犯其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名称争议裁决申请。因你（单位）下落不明，且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文书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企业名称认定书》（东市监名认〔2023〕2号），内容是：申请人东莞市东鸿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778323361G，成立于2005年8月1日）与被广东东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4HJXF7M，成立于2020年4月15日）企业名称字号相同，行业表述不同但内容相同，且主营业务属于同一小类，构成企业名称近似，易使公众受骗或产生误解认为两家公司有关联关系。

依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（2012年修正）第六条第一项、第九条，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（2021年修正）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，经市市场监管局企业名称纠正及争议处理审查组认定：“广东东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”企业名

称应当停止使用。针对被申请人是否侵犯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注册商标合法权益，建议商标持有人另行提起商标侵权行为的投诉或诉讼。

请广东东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收到本认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。名称变更前暂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。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，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如对本认定书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企业名称认定书》（东市监名认〔2023〕2 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余健锋

联系电话：0769-26986879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

